

北京人大

2022 6
总第270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以首善标准 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5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图为全体会议。摄影/薛睿杰



会议表决通过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4项法规。摄影/薛睿杰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

初心如炬耀征程，踔厉奋发书华章。党的十九大以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扣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依法履行职责，以首善标准开创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新局面，奋力谱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新篇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协助市委出台实施“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以超强“爆发力”圆满完成各项急难任务。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首要内容，在深化“学思践悟”中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在市委领导下，为冬奥筹办“量身定制”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等14项法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冬奥村保障专班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营造安全、温馨、舒适的“运动员之家”，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称号。

立良法促善治，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制定法规40件、修改19件、打包修改40件、废止16件。紧扣高质量发展完成城乡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生态涵养区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立法修法任务，聚焦依法战“疫”出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围绕交通治理“立三法修一法”，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出立法“组合拳”。深化“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调研起草机制，建立“四前四方”会商机制，完善代表大会立法，用好京津冀立法协同机制，健全法规通过后新闻发布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基地。首创“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树立全过程人民民主“北京样板”，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充分肯定。

依法有效监督，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听取“一府一委两院”报告66个，开展执法检查15项，专题询问11项。探索“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首创代表深入基层“查三边”机制，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建立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在省级人大率先听取同级监委专项报告。审查规范性文件252件，纠正4件。

创新制度机制，保障代表履职。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建立重点建议督办机制，办结建议4933件。扩大代表参与人大工作广度和深度，723人次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基层代表届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加强代表工作整体统筹，健全履职服务管理机制。代表“家站”选区全覆盖，“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化常态化，超十万人次四级代表带着立法、监督议题回“家站”听民意，让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将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定力，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奋楫破浪，坚毅前行，推动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本刊）



2022年第06期
总第270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本期20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云广
副 主 任 崔新建
委 员 马曙光 王荣梅 田洪俊 丛骆骆
(按姓名笔画排列) 吕桂富 朱光彤 刘玉芳 刘长利
刘 军 刘 兵 刘 震 李 文
李文起 杨 珊 吴松元 宋建明
张力兵 张立新 张伯旭 张维刚
陈 永 陈宏志 轩德祥 金卫东
金树东 赵玉影 高 峰 彭丽霞
潘临珠

主 编 田洪俊

编辑部

主 任 穆晓玲
责 任 编 辑 张雪松
编 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张雪松 史 健
责 任 校 对 何纯谱
美 编 王文静
采 编 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 行 室 (010)55588167/88168
通 联 (010)55588160
传 真 (010)55588168
电 子 邮 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9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卷首语

- 01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

高层声音

- 04 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工作动态

- 07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专稿

- 09 李伟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贯彻落实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 11 推动“绿水青山门头沟”高质量发展
14 坚定践行“两山”理论 奋力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17 发挥制度优势 建设国际一流现代化新城
20 奋力开创昌平人大工作新局面
23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平谷形成生动实践
26 在新征程上展现人大工作新担当新作为
29 奋力谱写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怀柔篇章
32 为推动怀柔展翅腾飞贡献人大力量

巡礼

- 35 擘画全过程人民民主首都画卷
38 创新担当立良法 凝心聚力促善治
——党的十九大以来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亮点回眸
43 “刚性”监督镌刻不负人民的时代印记
——党的十九大以来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工作亮点扫描



6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环境保护法在本市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参加。图为在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察看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摄影/刘再明

特别报道

- 46 履职担当 知责奋进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综述
- 4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
- 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解读
- 53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54 一脉传“城”：守护中轴线 传承历史文脉
- 57 守住生产线 守护生命线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再修订
- 59 立法保障“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一审
- 61 以立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审议《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 63 聚焦民生关切 让住有所居更有保障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习近平

今天，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内容是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已经两次就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题目进行集体学习，这是第三次。安排这次学习，目的是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分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项；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中国是其中一个。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

我们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系统谋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我先后就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陕西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青海木里矿区非法开采等典型案例作出指示批示，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查处和追责了一批失职渎职的人员。9年来，蓝天白云重新展现，绿色版图不断扩展，绿色经济加快发展，能耗物耗不断降低，浓烟重霾有效抑制，黑臭水体明显减少，城乡环境更加宜居，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根据美国航天局卫星数据，2000年至2017年间，全球新增绿化面积中约四分之一来自中国。我国引领全球气候变化谈判进程，积极推动《巴黎协定》的签署、生效、实施，宣布2030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成就，也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肯定。

实践表明，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仅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而且可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生态环境修复和改善，是一个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坚持不懈、奋发有为。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生态环境质量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同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相比，同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相比，都还有较大差

距。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有一个过程，传统产业所占比重依然较高，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尚未成长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能源结构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资源环境对发展的压力越来越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是国际潮流所向、大势所趋，绿色经济已经成为全球产业竞争制高点。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国大打“环境牌”，多方面对我国施压，围绕生态环境问题的大国博弈十分激烈。

我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强调，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许多重要特征，其中之一就是我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一，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我多次强调，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3月15日，我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部署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重大举措。要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抓住产业结构调整这个关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要解决好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科技支撑不足问题，加强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等科技攻关，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我多次强调，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应对气候变化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要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现在，一些部门和地方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冲动依然强烈。在今年1月举行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我专门强调要注意防范八个认识误区，其中一个认识误区就是借扩大内需、形成国内大市场之机，大搞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有关部门和地方要严把关口，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坚决拿下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

第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在，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期望值更高，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容忍度更低。要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

污染天气。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江河湖库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建设美丽海湾，有效保护居民饮用水安全，坚决治理城市黑臭水体。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要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重视新污染物治理。要推动污染治理向乡镇、农村延伸，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这既是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的必然要求，也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带来不利影响的重要手段。“草木植成，国之富也。”良好生态本身蕴含着经济社会价值。要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要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生态环境付出相应代价。要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要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外来物种管控，举办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

第四，积极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我们要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国际合作，认真履行国际公约，主动承担同国情、发展阶段和能力相适应的环境治理义务，为全球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不断增强制度性权利，实现义务和权利的平衡，展现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要发挥发展中大国的引领作用，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资金、技术支持，帮助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共同打造绿色“一带一路”。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坚定维护多边主义，有效应对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规锁”的企图，坚决维护我国发展利益。

第五，提高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强化绿色发展法律和政策保障，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要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要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要大力宣传绿色文明，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

2018年5月18日，我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心怀“国之大者”，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4月30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据《求是》2022年第11期）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5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座谈会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侯君舒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栗战书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对热点问题的关切，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使法律制度成为宁静环境的守护神。

● 6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平谷区就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参加检查。

李伟在座谈中说，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是牢牢站稳人民立场，通过党建引领发挥制度优势、提升首都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一部“首都原创法”。平谷区制定创新举措，通过“上交”机制提级办理落实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的要求，下评下议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引导群众的事情群众办，起到了教育帮助群众的作用。下一步，还要通过执法检查推动条例贯彻落实，紧扣条例规定逐条对照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执行效果是否明显，抓住影响法规实施、制约工作开展机制性问题，提出务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推动接诉即办改革不断深化。

● 6月7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环境保护法在本市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参加。

李伟在检查中说，生态环境保护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民生福祉。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紧扣法律条文、突出法律责任，增强执法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既要找准影响法律实施的典型和共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推动问题解决，又要注重总结梳理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基层的立法修法建议，及时报送全国人大。面对“大城市病”治理带来的挑战和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需求，要立足北京实际，发挥科技优势，强化科技赋能，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建好用好北京绿色交易所，探索治理和保护环境的市场化机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汇集民意民智，把执法检查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提升法律规定知晓率，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 5月25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庞丽娟、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副市长杨晋柏，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

昉，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精神。

会议表决通过了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住房租赁条例、安全生产条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关于批准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分别提请的任免议案，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王红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关于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关于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审议了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

李伟说，当前本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正处于吃劲的关键阶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头等重要的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首都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上来，带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自觉服从属地管理、社区管理，力所能及地参与

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以人大代表的应有担当和模范作为，为赢得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对表决通过的各项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要做好宣传普及，加紧完善配套制度，推动全面有效实施。

● 6月16日 按照2022年度北京市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有关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带队，赴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调研走访，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服务保障。

● 6月1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带队走访调研中国东方、中国电信和中国银行，了解企业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服务保障。

● 6月1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赴市经信局检查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 6月8日、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出席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座谈会，分别听取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立法建议。

● 6月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侯君舒出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工作情况座谈会，

● 5月24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出席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座谈会。✍

(薛睿杰)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5月25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共安排了12项议题。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辞精神和党中央、全国人大重要会议精神；审议法规草案和法规性决定草案8件，通过了其中5件；审议了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作出决议1项；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我作个小结。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打造综合示范区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决定》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眼“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围绕推动和保障综合示范区重大改革落实落地作出具体规定，对我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并形成制度规范，体现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两区”建设的市委部署要求。会议审议通过的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轴线申遗和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北京历史文化底蕴和城市特色，对标国际公约关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要求，坚持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统筹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重点就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对象、保护规划和

保护措施、传承利用和公众参与等作出明确规定，对推进中轴线文化遗产申遗、促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审议通过的住房租赁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代表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请千家万户参与、听千家万户意见，广泛汇聚民意民智，充分凝聚共识，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开门立法”的又一次生动实践。条例坚决贯彻党中央有关房住不炒、租购并举的精神，严格落实新版城市总规，聚焦解决住房租赁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紧扣出租与承租、租赁经营与服务、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等重点领域，作出了全链条、全方位的规范，为推动全市住房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条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对照国家上位法，结合我市实际对有关规定和措施作了细化补充，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新兴行业新兴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并就强化社会监督、事故应急救援等作出具体规定，为维护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筑起了法治屏障。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着眼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重点围绕计划



摄影/薛睿杰

初步审查、计划执行情况监督、计划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市计划审查监督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市人大、市政府有关工作机构和部门要做好上述法规、决定的宣传普及，加紧完善配套制度，切实推动法规、决定的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大家认为，这3件法规草案制度设计较为全面、措施具体可行，总体上表示赞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在法规草案的修改完善中认真研究吸纳。

会议作出了关于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市政府要严格按照方案和决议要求，加强风险管控和绩效管理，把政府债务和财政资金管好

用好，保障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监司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城建环保委、农村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及时向提议案的代表反馈审议结果，并抓紧推进相关工作。

各位委员、同志们，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正处于吃劲的关键阶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头等重要的任务。我们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首都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部署要求上来，带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措施要求，自觉服从属地管理、社区管理，力所能及地参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以人大代表的应有担当和模范作为，为赢得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新贡献。

本次会议就进行到这里，现在闭会。✍

推动“绿水青山门头沟”高质量发展

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书记 金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作为首都的生态涵养区，门头沟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从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规赋予的功能定位大局出发，聚焦实施“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发展战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区人大工作，为推动“绿水青山门头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聚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把牢全区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

门头沟区委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政治原则，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工作。区委带头坚持把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推动学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入脑入心。强化人大理论学习制度化安排，建立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纳入区、镇人大及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范围，增强理论学习效果。

认真落实党领导人大的工作制度机制。区委坚持把人大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定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决策区人大重点工作安排、重要制度制定和重要活动开展等议题，协调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围绕贯彻中央、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并结合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出台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提升人大工作水平的具体举措；落实市委有关换届要求，圆满完成

新一届区、镇人大换届有关工作，确保人大工作与全区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积极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发挥作用。区委结合实际，配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班子，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人大把牢“四个机关”基本定位，加强自身建设，通过打造“红色聚力”党建品牌等方式，推动人大机关作风改进和队伍建设，建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提升区、镇人大组织的整体效能。突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政治机关属性，坚持把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及区委工作安排作为人大制定计划、确定议题的首要依据，健全贯彻落实台账和工作机制，确保全区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聚焦实施“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发展战略，持续增强全区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

区委积极推动全区人大工作紧贴筑牢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推动门头沟新城与山区协同发展等重点任务强监

督、献良策；特别是瞄准全区2022年“制度建设年”等重点事项，持续跟踪问效，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并协助市人大做好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努力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中彰显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作用。

在推动“生态立区”中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落实新版北京市总规和分区规划，听取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文旅体验产业培育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支持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聚力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的决定》，为落实生态涵养功能定位提供法治保障。支持区、镇人大持续组织好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专项执法检查，常态化监督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永定河综合治理、大棚房和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助力门头沟区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在全市率先成功创建“9041”标准基本无违建区。支持区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和监督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围绕组建生态产品资源交易平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迎豹回家”计划、美丽乡村建设、“一线四矿”等文旅

体验产业培育、“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模式探索等工作献计出力。

在推动“文化兴区”中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认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建设任务以及《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落实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吸纳转化为重点任务举措，更好挖掘门头沟作为文化大区、文物大区的价值和优势。支持人大代表就区域内红色资源点位梳理利用、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北京市传统村落整体保护与活化利用、村庄风貌管控等方面建言献策，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对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既努力留住京西特色的记忆乡愁，也为推动先进文化理念融入城乡建设管理、促进文商旅农融合发展、增强地区发展文化驱动力，凝聚最大公约数。

在推动“科技强区”中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在跟踪监督经济运行情况过程中，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抓住中关村门头沟园建设等审议事项和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大监督力度，特别是围绕用好用足全市“五子”联动、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京西地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叠加机遇，针对如何更好选准科创领域细分行业、科学招商选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智慧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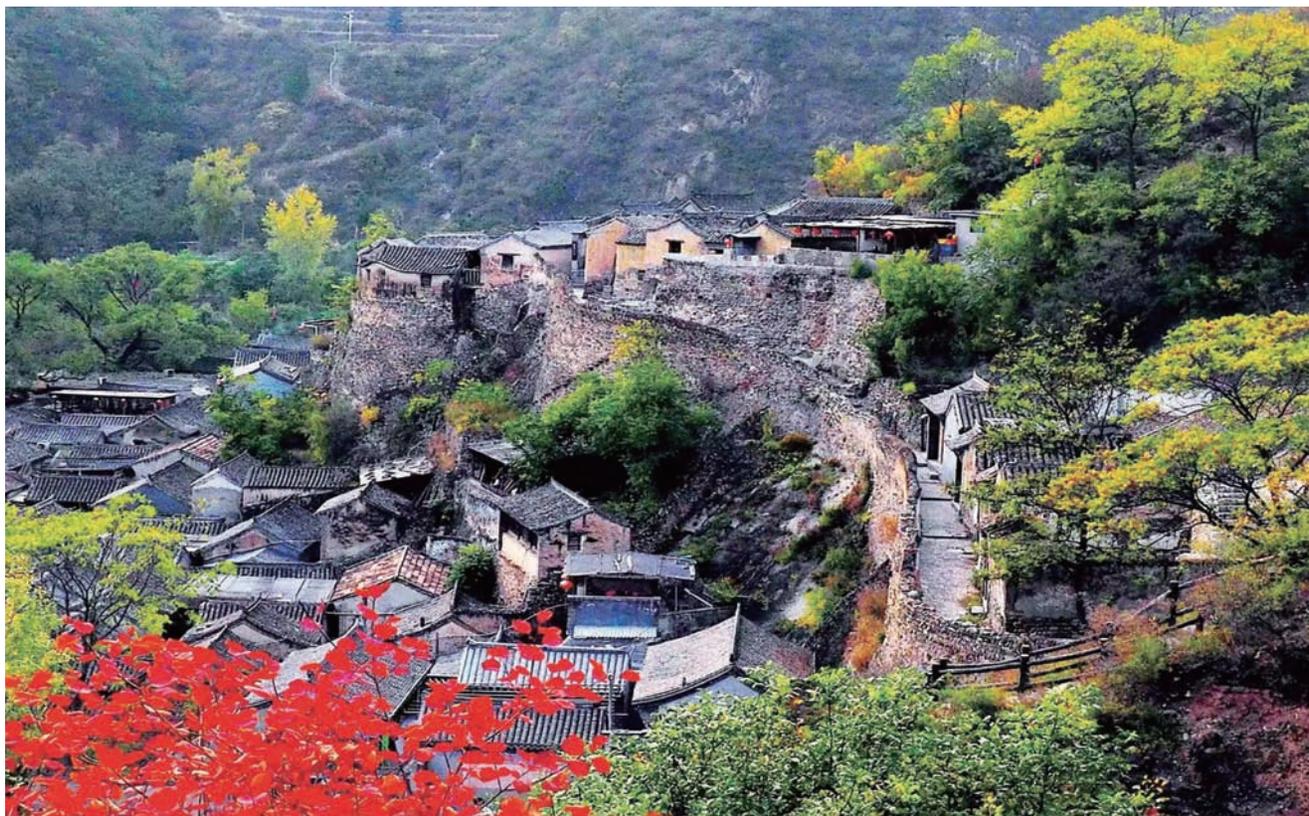
市建设等方面，多提具有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的议案建议，为科技赋能产业培育、环境保护、城市运行、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基层治理等贡献力量。

聚焦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持续提升全区人大工作的民生温度

区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突出接诉即办、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推动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化成民生举措和为民办实事项目。

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进一步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等机制，为代表履职搭建平台。支持代表发挥联系群众优势，大力宣传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做好区委关于推动“绿水青山门头沟”高质量发展的思路阐释等有关工作；通过深化代表接待选民等形式，听民意、集民智、解民忧，结合接诉即办“每月一题”等机制，推动完善代表议案和建议收集、办理及交办协调等工作机制，解决群众意见最集中、反映最突出的问题。

在促进城乡治理中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推动城乡治理工作，依法作出《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的决定》《深入推进誓夺全国文明城区三年冲刺行动的决议》，为创城构建法治保障；



由市人大常委会成立创城督导组，定期开展“七点行动”，现场督导城市治理、市民文明行为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整改，提升全社会整体文明程度；组织开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办好两个“关键小事”，努力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城乡治理效能。

在推动民生工程中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聚焦群众“七有”“五性”需求，瞄准全区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医疗等方面的热点问题，强化专题调研、综合分析和跟踪督办，先后围绕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落实“双减”情况、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棚户区改造等

方面开展监督；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号召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干部参与“千人战疫”，助力疫情防控，并由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疫情防控督导组，深入一线监督疫情防控政策落实、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促相关部门立行立改，体现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下一步，门头沟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人大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和全局、更好服务全区人民。一是持续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于全区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

切实为全区人大工作定好方位、把牢方向、明确任务。二是紧扣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提升城乡建设品质、保障改善民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深化改革等重点任务，推动人大工作在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上下功夫。三是持续以“四个机关”为抓手推进人大自身建设，结合实际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办好代表议案建议，使调研视察更加深入、审议议题更加严格、依法监督更加有力，持续凝聚各方力量，奋力谱写“绿水青山门头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门头沟区进一步形成生动实践。✍

坚定践行“两山”理论 奋力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维刚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建，围绕发展大局建言献策，围绕监督事项依法履职，围绕改善民生紧盯落实，围绕依法治区推动深化，围绕自身建设提升能力”为工作重点，为推动“两山”理论在门头沟落地生根、奋力谱写“绿水青山门头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不断推进思想理论武装，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市委、区委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

看”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到“三个主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决策主动汇报，提请区委决策；重要文件主动提请区委批转；重点议题、难点问题主动调研，积极提出意见建议，按照区委部署要求，推动解决落实。始终做到与区委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步，确保全区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始终坚持思想理论武装不放松。坚持推进党组会、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完善机关学习论坛和“当代马克思主义读书会”学习平台，持续巩固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始终坚持落实主体责任不懈怠。坚持不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不断强化对人大工作的分析研判、统筹抓总。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组工作条例，不断提高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持续打造机关“红色聚力”党建品牌，自觉将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日常工作，坚持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同向发力。

始终坚持依法履职，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大局

区人大常委会紧扣推动促进新版北京城市总规和分区规划的实施，坚持“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发展战略，围绕重点工作聚焦发力，着力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

围绕生态立区，加强绿色发展监督。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紧抓《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机遇，持续关注和监督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不断加大生态保护监督力度，监督支持区政府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动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加强对矿山修复和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的监督支持，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落实，发挥文化底蕴优势，督促区政府聚力打造永定河文旅体验产业带，带动“一线四矿”沿线及周边区域环境提升、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推动促进“点状供地”试点，助力山区绿色发展。依法推动区政府紧抓京西产业转型示范区政策机遇，深度融入“五子”联动建设，督促和助力推动打造长安街西延线专精特新产业集群。

围绕依法治区，加强法治建设监督。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切实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以推动“八五”普法为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进落实普法责任制和法律宣传教育常态化，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法制观念不断提升。按照区委要求，依法作出《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的决定》《深入推进誓夺全国文明城区三年冲刺行动的决议》并推动落实，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以听取审议专项报告为抓手，常态化听取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监督推进区法院、区检察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水平和司法质效不断提升。以开展执法检查为着力点，推动法律法规在本区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将“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每年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围绕提升工作实效，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在持续强化执法检查的同时，围绕重点监督事项，探索推进专题询问常态化，逐步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性债务的审查监督，围绕预算、决算和审计等各个环节，开展“借、用、管、还”全过程审查监督。紧盯跟踪问效，加大落实监督议题的督办力度，推进“重点事项重点督办，紧急事项跟踪督办，急事要件专项督办，一般事项定期督办”，确保每项工作都有结果、见实效，做好人大监督的“后半篇文章”。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到人大履职全过程，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解决民生问题。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到民

有所呼、我有所应。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收集、办理工作机制，结合督导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和接诉即办工作，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认真履行区委部署的“创城”督导职责，坚持“创城为民”原则，办好群众身边“关键小事”，定期开展“七点行动”，推动解决停车管理、物业服务等突出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以监督促进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为契机，结合“每月一题”机制，推动解决房屋漏水、房产证办理等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了解基层工作难点，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持续关注民生问题。常委会通过组织代表参加视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等，鼓励和支持代表深入了解基层情况、倾听群众呼声、反映实际问题。深化落实代表接待选民和代表回选区述职机制，不断加强代表与选区选民的联系。不断完善民意收集机制，深入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履职活动，就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重要立法和“七有”“五性”问题组织代表听取群众呼声，反映基层建议，将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纳入监督议题，充分尊重群众诉求、吸纳群众意见，努力推动问题解决，切实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完善代表联系群众机制，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代表“家”“站”平台作用，落实

“代表有活动、家站有活力、履职有规范”要求，不断提升建设水平，积极组织三级代表就有关重要立法、监督工作“零距离”征求群众意见，让群众在家门口“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努力推动群众有事进“家”来、“家”“站”协调解难题。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工作制度和三级人大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推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为民代言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努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生动实践。

始终坚持“四个机关”建设，持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区人大常委会以“四个机关”建设为主线，不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强化制度建设。深入探索人大

工作的规律和特点，研究落实“四个机关”建设的工作措施，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机关内部管理、机关各级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制度机制。全面梳理修订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制度、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高度重视制度执行，进一步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总结，保证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强化能力提升。在推动人大代表常规学习的基础上，集中开展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各专门委员会小班专题学习，利用北京人大网上课堂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代表学习培训的系统性、实效性，形成线上线下相辅相成的培训模式，逐步提高代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不断完善常委会机构设置，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履

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强化作风转变。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打造常委会机关“红色聚力”党建实践品牌，开展“三个一”（为基层解决一个问题、为代表服务做一件实事、为常委会工作提一条建议）实践活动，大力弘扬勇于担当、善作为、重实干的工作作风。坚持把调研作为常委会开展工作的重要基础，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作为依法监督、依法履职的重要支撑，围绕“一线四矿”建设、棚户区改造、古村落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和民生热点问题持续加大调研力度，精心安排监督议题和调研课题，拓展调研深度广度，切实提高调研质量，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发挥制度优势 建设国际一流现代化新城

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书记 甘靖中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重大历史节点，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指明了方向，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加强和改进全市人大工作，在履行首都职责、做好首都工作、推进首都各项事业发展中发挥出更大作用。昌平区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为加快“四区”建设、服务首都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化新城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政治坚定才能方向笃定，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区委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

最高政治原则，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坚决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把准人大工作方向。区委时刻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上来。在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过程中，始终坚持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认真履行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政治责任，指导和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定政治立场，提升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人大工作在前进道路上立场不移、方向不偏。

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的重要思想，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理论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纳入区委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努力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切实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健全领导制度机制。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区委始终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将人大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通盘布局，不断完善细化党领导人大的制度机制。工作中，认真落实区委每届至少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指导性文件，特别是出台了《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昌平人大工作定调子、交任务、提要求。坚持每半年听取一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人大重要会议、

重要工作、重要制度建设，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奋进新征程，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不断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执行有力才能焕发活力，注重发挥根本政治制度功效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关键是要围绕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区委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统筹做好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努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注重发挥人大监督“加速器”效应。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方式。区委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未来科学城建设、回天地区专项治理、生态环境建设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房建设、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等民生关切，通过听取审议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跟进梳理落实法定监督事项，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区委指导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人大工作，确保人大监督更加有力有效。

注重发挥决定任免“保落实”职能。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两项重要职权。区委支持人大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就听取审议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财政决算、分区规划报批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推动各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狠抓落实。修订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制定宪法宣誓实施细则，提升任免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过去5年，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累计作出决议决定93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40人次。

注重发挥人大代表“连心桥”作用。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凝聚社会共识、推动区域发展的重要力量。区委充分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服务人民。重点围绕提升议案和建议办理质效，提前做好组织调研、审核把关等工作，不断深化“六办”督办机制，过去5年累计办复各级人大代表建议1229件，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切、制约区域发展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冲锋在疫情防控一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有效抗击疫情贡献了智慧力量。

奋进新征程，我们将继续发挥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继续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一如既往地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履职尽责，做到用制度聚民心、议大事、保落实、促善治。

多听民声才能多惠民生，深入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区委围绕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自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

以完善的制度体现人民意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也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区委注重发挥人大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指导和督促做好党的建设、依法履职、队伍建设等工作，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工作中，通过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持续规范会议、监督等制度，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保证国家机构按照人民的意志运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按照人民的意志行事。

以广泛的参与保障人民权益。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是



人大工作的重要职责。区委坚持对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保证选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去年在区六届人大代表选举中，全区近50万选民参加投票选举，一人一票、同票同权，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在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289名区人大代表忠实代表全区人民，修订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新一届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共同谋划和确定未来5年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宏伟蓝图。同时，各级人大代表通过提出议案建议、开展专题视察等途径和方式，参与管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务。

以畅通的渠道激发人民创造。建在群众家门口的人大代表之家、

代表联络站，是了解社情民意、激发人民创造的重要平台。区委支持人大规范和完善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目前全区共设立了22个代表之家、115个代表联络站，实现对各级人大代表全覆盖，为“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打下了坚实基础。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就近就便编入家站、活动在家站，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最大限度地吸纳民意、汇聚民智。近年来，我们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为平台，重点围绕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立法修法征求群众意见，围绕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接诉即办条例等执法检查活动倾听百姓声音，充分汲取群众智慧，有效激发了人民群众的创造热

情和活力。

奋进新征程，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深入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反映渠道，从各层次各领域广泛听取和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使人大工作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踏上新的赶考之路，昌平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奋力开创新时代昌平人大工作新局面，助力建设国际一流的现代化新城，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奋力开创昌平人大工作新局面

昌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朱光彤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人大成为“四个机关”，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指导和推动人大工作、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昌平区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锚定“四个机关”职能定位，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要求，不断丰富和拓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昌平的生动实践，持续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

把牢“政治机关”定位，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更加坚定

区人大常委会强化“政治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确保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笃定前行。

以党的理论夯实思想根基。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完善党组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机关干部联动学习机制，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用新思想指导和统领人大工作实践，以实际行动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以党的领导把准履职方向。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生命线，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坚持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第一时间向区委请示报告，主动争取区委对人大工作的支持。更加注重加强对人大常委会的政治能力建设，教育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依法履职、规范行权，确保与区委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

以服务中心彰显政治担当。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全区大局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主动推进中央有部署、市委有要求、区委有安排、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符合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确保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

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任免权，坚决做到区委有部署、人大有落实，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把牢“权力机关”定位，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上更加有力

区人大常委会把牢“权力机关”的民主属性，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全区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能够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去年，区人大常委会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彻换届选举的各方面全过程，精准调度疫情封控区的投票选举工作，做实做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投票选举等重点工作，确保选举作风清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严守换届纪律规矩，严把代表“入口关”，全区登



记选民52万，上站投票率达95%以上，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区人大代表289名、镇人大代表891名。

保证人民有序参与公共事务。常委会审议专项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决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咨询等，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努力使每一个决定、每一次监督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回应人民期盼。进一步健全人代会会议、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用制度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扩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确保党和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的各个环节、各个

层级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保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区人大常委会连续5年将回迁安置房建设列为重点监督议题之一，持续监督问效，紧扣问题症结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政府加快回迁安置房建设，实现20个项目建成交用，约8.6万名群众回迁上楼。聚焦回天地区专项治理，连续3年听取审议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推动林萃路、自行车专用路等87个项目建成投用，“回天有我”社会治理创新实践形成品牌，回天地区发生令人振奋的深刻变化。针对学前教育资源不足、分布不均衡的问题，通过听取审议专项

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的方式，督促政府着力解决好“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把牢“工作机关”定位，在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上更加有效

区人大常委会牢记“工作机关”的法治属性，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工作要求，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增强人大监督的效果。

注重法规导向与制度配套有机结合。常委会强化监督工作的法定性、规范性、精准性，梳理法律法



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27项人大监督事项，制定实施意见及反馈办法，落实落细法定监督职责。坚持用制度推进工作、靠规矩提升质量、以细节保障实效，及时修订完善了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办法、执法检查办法等，制定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加强监督议题沟通协调、抓好审议意见落实提升监督实效等10余项制度规范，实现议题确定、会前调研、会中审议、会后跟踪、效果评估等全过程闭环式监督。

注重增强刚性与体现支持有机结合。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方式，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规范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织实施工作指南，明确执法检查报告要求，建立“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避免执法检查混同于一般的工作检查。落实中央、市委部署以及预算法要求，有序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深化国有资产管理审查监督，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发挥好人大财经监督职能。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明确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完善审查措施，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注重选题数量与审议质量有机结合。一方面，常委会按照数量达标、质量提高的要求，紧扣大局、

突出重点精准确定监督议题，做到干一件成一件，既保持一年抓几件事的冲劲，又有几年抓一件事的定力，通过人大监督，帮助“一府一委两院”展示亮点、发现盲点、突破难点。另一方面，常委会强化议题审议的规范性，细化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程序，明确具体要求。在审议专项报告时，安排相关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作会前调研情况报告、主任委员作初审报告。进一步规范审议意见书的内容和处理程序，推进人大审议意见转化成工作实效。

把牢“代表机关”定位，在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上更加充分

区人大常委会秉承“代表机关”的人民属性，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探索开展代表工作的新机制、新途径，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更加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落实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待代表日、联系镇（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等制度，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保持常沟通、做到真联系、取得好效果。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持续推进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全区设立22个代表之家、115个代表联络站实现全覆盖，着力在“建、管、用”上下功夫，推动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充

实家站活动内容，提升质效、打响品牌，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民意有人代表、民愿有人倾听、民生有人关注、民主就在身边。

更高质量督办代表建议。按照“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从严把好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和办后评价”关口，加强建议审核把关，运用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形成全程留痕、全程监督、闭环管理的督办机制。深化建议“六办”督办机制，强化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重点督办的引领推动作用，有效调动专委会、镇（街）人大和代表参与督办工作的积极性。细化人大专委会督办责任，开展“集中督办月”活动，下沉镇（街）召开督办会，督促承办单位优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节点、加快办理进度，稳步提高建议办结率，提升代表和群众的满意度。

更强力度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创新学习培训方式，开展小型化、精准化、网络化代表培训，为代表高质量履职创造条件。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健全代表参加会议、报告履职情况等制度，强化代表的政治意识，引导代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支持、热情参与疏解整治、环境保护和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促进代表更接地气服务民众、更具活力开展工作。✍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在平谷形成生动实践

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书记 唐海龙

在庆祝建党百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节点上，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平谷区深刻领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进程中的重大意义，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党的坚强领导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正确方向，以人民至上理念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助推“高大尚”平谷建设展现人大新担当新作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平谷大地焕发蓬勃生机与活力。

以党的坚强领导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区委充分认识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

证和关键所在，始终把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重要政治责任扛在肩、抓在手。

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方向。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指导人大工作。在思想上定向，强化理论武装，指导人大常委会党组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工作上定位，始终把人大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区委常委会制度。定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每届至少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明确工作方向和主要任务，刚刚召开的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推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在重点任务上定标，区委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及时向区

人大常委会党组通报和征求意见，支持人大在发展大局中担当作为。

支持保障人大依法履职。区委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报告工作。支持区人大常委会与政府建立联席会制度，每半年就重点工作进行沟通会商。完善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协同机制，形成监督工作合力。支持人大依法行使好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使区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使党的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区委推动党的组织部门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实现人大机关同党政部门、司法部门之间干部合理交流。推动党的宣传部门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人大工作传播力影响力。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强化人大组织建设，为基层人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将人大工作纳入区内各类考评体系，不断营造全社会重视人大、

关注人大、支持人大的良好氛围。

以人民至上理念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区委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有效贯通、有效衔接，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具体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扩大有序参与，依法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在民主选举方面，区委领导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民登记率99.3%、参选率97.7%、区人大代表得票率98.3%，选举结果充分体现最广大人民意愿。在民主协商方面，支持人大常委会建立“代表会商制度”，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基层治理能力建设、老楼加装电梯等重点工作和民生问题，组织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定期会商，画好民心民意同心圆。在民主决策方面，有序组织人民群众直接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比如在编制“十四五”规划、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工作中，分别征求了2万多名群众的意见建议。在民主监督方面，支持人大常委会把群众关切作为监督工作着力点，

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特别是在民主管理方面，我区在接诉即办工作中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推动接诉即办工作回归人民本源，树立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鲜明导向，创新党建引领下的“下交”工作法。基层党组织少当裁判员，当好组织员，组建一支由“群众自治组织成员+社会组织成员+专业人员+党员代表+基层人大代表+有威望的乡贤”等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评议团，召开评议会，把诉求交给群众去评判、表决。通过一件“下交”事项建立起解决同类问题的长效机制，基层治理水平逐步提升。自2021年8月开展“下交”工作以来，共“下交”办理市民诉求3661件，重点诉求人月均诉求减少170件，万人诉求比降幅21.43%，形成基层民主治理良性循环。

完善平台载体，畅通民主民意表达渠道。区委始终把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重心。发挥人大代表在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人大常委会建立完善代表履职管理机制，加强代表能力建设。建立代表“专题工作机制”，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关切，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推动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走深走实。支持人大常委会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为抓手，加大专项督办、统筹



督办工作力度，推进代表建议办理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通过建议有效办理实现民生福祉改善。深化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机制，支持搭建“代表家站”“平谷民声”“千名代表驻基层”等民主民意平台载体，围绕全区最紧要的工作、采取最贴近群众的方式、汇集最集中的声音、利用最直接的工作渠道和机制、形成最实际的成果，将汇集的民声转化为区委决策和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助推“高大尚”平谷建设展现人大新担当新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大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迈进新时代，区委将以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指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好依法履职，为服务首都发展、建设“高大尚”平谷提供更加坚强的民主法治保障。

支持人大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担当。市委市政府赋予平谷“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提出了努力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走在前列的总体要求。区第六次党代会明确了建设“高大尚”平谷的发展思路，“高”就是农业高科技，“大”就是物流大流量，“尚”就是休闲新时尚。区委支持人大将全区中心工作作为主战场，做到区委和政府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国·平谷农业中关村建设，对博士农场创建、中关村学校建设等领域加强调研。围绕打造首都物流高地，对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监督。区人大常委会成

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成果导向，以“专题制、项目化”方式统筹推进“一湖两河一带多沟多点”重点项目落地。不久的将来，一系列“欢天喜地”的休闲经济活动和产品将呈现给市民群众，使平谷成为市民高品质生活的向往之地和“两山”理论生动实践基地。

支持人大在促进高效能治理上实现新作为。区委将接诉即办作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盼的有力抓手，区人大常委会将接诉即办专项监督与《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执法检查相结合，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聚焦“每月一题”治理效果、“下交”办理过程和成效、“七有”“五性”民生领域诉求办理不力单位、“万人诉求比”较高的乡镇、未诉先办的周期性问题的月度监督重点，督导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补短板、强弱项，倒逼政府服务能力和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区委充分发挥人大在依

法治区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支持人大积极开展开门立法调研，为科学立法、良法善治提供广泛民意支撑；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保证法律法规在平谷正确有效实施；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报告、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形式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持续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法治实践，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不负伟大时代，不负人民重托。新征程上，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具体落实到推动平谷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中，奋力谱写服务首都发展、共创人民美好生活的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新征程上 展现人大工作新担当新作为

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刘震

2021年10月，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服务首都发展为统领，高扬“爱党爱国爱平谷”思想旗帜，秉持“尚法崇民守初心”工作原则，形成“聚力争先创一流”工作局面，更好地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民主法治保障。

爱党爱国爱平谷，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爱党爱国爱平谷”为鲜明导向，强化政治属性、厚植家国情怀，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保证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

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以党的方向为方向，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持之以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中坚定人民当家作主制度自信。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在区委领导下依法行使人大各项职权，及时把区委的重大决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共同行动，使区委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以党的重心为重心，将区委中心工作作为人大工作主战场，主动对标对表，坚决做到区委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始终把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更好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区人大常委会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建立和完善党委评价、代表评价和群众评价相结合的人大工作评价机制，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完善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联动机制，形成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工作合力。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区委报告全面工作，遇有重大活动、重点任务、重要改革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争取区委的领导、重视和支持，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区委同心、与人民同声、与大局同向。

始终把推动发展作为人大工作的第一要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职责所在。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服务首都发展为统领，紧跟发展形势，紧贴发展任务，立足平谷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紧紧围绕“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和“三个打造”发展路径，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突破点，采取“专题制、项目化”方式，推动相关工作落实，使人大工作推动发展的靶向更加精准、作用更加直接、成效更加明显，在服务首都发展大局中实现平谷梦想。

尚法崇民守初心，不断开拓人大工作职能实现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区人大常委会秉持“尚法崇民守初心”工作原则，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律尊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

置，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平谷形成生动实践。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依法治区、建设法治平谷的首要任务和基础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作为重要任务，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不断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进程。充分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围绕《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稳定。主动了解承接立法调研任务，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平谷代表团聚

焦首都发展、主动担当作为，向大会提交13件议案，被采纳5件，其中包括农业科技创新、审计条例修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3件法规案，为市人大科学立法贡献了平谷力量。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在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中展现人大作为，使法治成为平谷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畅通民主民意表达渠道，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加强代表履职管理，推进代表家站建设，完善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制度，建立代表专题工作机制，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重大民生事项，按照代表专业、领域、特长，建立工作专题，深入基层一线、田间地头开展



调查研究，形成推动发展的有力举措和实际成果，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积极搭建“平谷民声”“千名代表驻基层”等民主民意平台载体，打造“脚底板”的人大队伍，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主动倾听群众呼声，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增强监督为民工作实效。始终把“人民”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着力点和落脚点，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让人民享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和成果。加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力度，提高议案建议落实率和代表满意度，促进意见建议及时成果转化、落实落地，推动更多社会资源和民生服务下沉到一线、汇聚到基层、落实到群众心头。围绕农村互助养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教育、医疗、就业等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民生事项，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推进民生问题解决落地，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优化医疗保障、促进富民增收，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温度的品质民生，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聚力争先创一流，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寓监督于支持之中，形成“聚力争先创一流”工作局面，合力跑出平谷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展现人大担当作为。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区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打造“中国·平谷农业中关村”、打造“首都物流高地”、打造“世界休闲谷”三个发展路径，聚焦重点工作项目，整合人大工作力量，建立相应课题专班，以专题调研和重点监督为着力点，提供凝聚全区智慧、专业水准的意见建议和路径参考，专题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助力“高大尚”平谷建设。落实区委工作要求，督导沟洳河休闲经济区建设，制定指导意见、成立督导机构、建立“一群、一会、一通报”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引进优质社会资本，优化各项服务功能，加快推动相关建设项目落地，不断提升沟洳河休闲经济区的含绿量、含新量、含金量，推动“两山”理论形成生动实践，成为市民美好生活向往之地。

在促进高效能治理上展现人大担当作为。区人大常委会以接诉即办工作为总抓手，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将接诉即办专项监督与《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执法

检查相结合，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发挥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三级人大代表五方面作用，深入诉求集中、问题突出的点位，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探索破解路径，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围绕疫情防控、物业管理、垃圾分类等工作加强监督调研，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网格化”管理工作，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在提升高品质生活上展现人大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市领导对平谷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做出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区委工作要求，主动把握乡村振兴大势，融入首都发展大局，围绕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加强课题研究，增强前瞻性、全局性思考，形成强村富民平谷路径，为推动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探路前行，贡献人大智慧。积极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围绕“创城”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监督，组织千名代表下沉一线，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形成“创城”合力，打造有温度城市。

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持续以奋进姿态肩负起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平谷形成生动实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奋力谱写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怀柔篇章

中共北京市怀柔区委书记 郭延红

2021年10月，党中央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作为首都功能重要承载地和生态涵养区，怀柔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站在“国之大者”的高度、紧紧围绕新时代首都发展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奋力谱写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怀柔篇章，为加快科学城统领“1+3”融合发展和“五态”建设、实现“展翅腾飞看怀柔”提供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牢牢把握政治方向，持续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怀柔区委时刻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要求，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推动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人大工作始终，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前进。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做好人大工作。区委带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制定出台《怀柔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推动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怀柔科学城建设、雁栖湖国际会都扩容提升、中国影都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事项、重大工作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区委领导下有序开展。新征程上，我们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同级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全力支持人大依法行权履职。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工作。区委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落实市委要求、推进怀柔民主法治建设、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

内容，切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严格落实联动学习制度，通过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等形式，及时学习贯彻中央、市委重要会议精神。新征程上，我们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学懂弄通做实，更好指导推动人大工作开展。

坚持用党的制度优势推动人大工作。区委定期研究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先后就《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怀柔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专题研究；批准设立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不断加强对机关党组的领导；指导完成区、镇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代表结构比例更加优化，整体素质得到全面提升。新征程上，我们将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规律特点，认真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怀柔实践加强指导、规范程序、完善制度。

充分聚焦区域发展，以首善标准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区委坚持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首都发展大局开展人大工作，推动人大工作与全区发展同频共振、同向而行，切实激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机活力。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提高监督实效。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体现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区委支持人大用好宪法赋予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区人大常委会聚焦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五子”联动、“五态”建设等重点任务，统筹用好专题调研、听取

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和问题。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决定。下一步，我们将全力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推动监督压力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动力，促进全区各项工作更加符合群众需求、符合区域发展需要。

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深化法治建设。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依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人大义不容辞的责任。区委全力支持人大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把全面依法治国贯穿人大工作始终，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完成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

例等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对13部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将“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人大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深化全面依法治区，为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贡献力量。

围绕推动决定任免提升履职效能。区委支持区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制定《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建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听取和审查区政府关于债务限额、预算调整等方面的报告并作出决议，过去五年审议报告15个、作出决议17项，确保了全区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区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不断规范和优化任免程序，支持人大依法进行人事任免，顺利完成



“一府一委两院”换届工作，过去五年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37人次。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提高人大决议决定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定不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

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区委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引向深入，进一步汇聚起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

切实加强履职平台建设。区委支持保证人大密切同人民群众的

联系，强化平台载体阵地建设，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指导建成16个代表之家、84个代表联络站，实现全覆盖目标，代表汇集民意的渠道更加畅通，联系选民的形式更加多样。积极邀请代表参与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广泛组织代表走访选民、向选民述职并接受评议，强化代表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意识。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完善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安排更多议题直达基层，把民意民智更好地汇集起来，让改革发展各项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区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多途径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督促区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代表履职管

理有关规定，不断加大议案建议督办力度，完善常委会办事机构全程协调、代表全程参与的督办模式。指导区人大常委会全力抓好代表履职培训，及时向代表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打好代表依法履职的理论基础。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为代表履职创造更好条件。

加强人大“四个机关”建设。

区委准确把握新时代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市委巡视、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压实区人大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健全“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持续优化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队伍结构，激发镇乡人大工作活力，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下一步，我们将聚焦“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怀柔区委将全面落实中央、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百年科学城、奋斗每一天，扎实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怀柔形成生动实践，加快科学城统领“1+3”融合发展和“五态”建设，奋力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展翅腾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为推动怀柔展翅腾飞贡献人大力量

怀柔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彭丽霞

怀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具体工作部署，把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要职责，始终坚持紧紧围绕首都功能重要承载地和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努力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始终坚持紧紧围绕加快构建科学城统领“1+3”融合发展新格局和系统推进“五态”建设，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怀柔的生动实践。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切实增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党的领导体现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把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确保党的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在思想上筑牢党的领导。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就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区人大常委会建立了党组带头学、常委会会议前学、专委会融合学、机关干部互动学的分类联动学习机制，5年来，共开展各类集体学习234场。今后，我们将继续组织落实好分类联动学习机制，不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确保人大工作沿着党中央确定的道路前进。

在制度上凸显党的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均由党组集体研究、民主决策；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区委汇报年度工作，人大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都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保证了党的主张有效贯彻落实。今后，将不断完善向区委请示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围绕区委要求开展人大工作，切实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



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在工作上贯穿党的领导。区人大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不断规范和优化任免程序。5年来，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37人次。研究制定《区

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建立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题协调机制，坚持严格依法讨论，严肃作出决议决定。五年来，审议专项报告15项，作出决议17项，确保了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通、有机衔接起来，用制度优势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确保在决策环节、执行环节、监督落实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

不断规范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保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对标上级人大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具体

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融入到人大会议举行，议案提出和审议，报告、计划、预算的提出和审查，会议事项公开等各方面各环节。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印发了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联系不驻会委员、联系镇乡人大和人大街工委3个制度，确保民意、民愿有序进入国家机关决策过程，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怀柔进一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依法组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实践。去年，怀柔区依法组织开展的区、镇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和先后召开的新一届镇乡和区人民代表大会，既是践行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生动实践，也是对全区人大工作是否有效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面检验。在全区上下和21.9万名登记选民的共同努力下，全额顺利选举产生202名区人大代表和775名镇乡人大代表。在推进选举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时间安排决定有关事项，把好选举法律关、法定时间关、法定程序关，引导选民通过依法参与选举、认真行使民主权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情感认同。

努力做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意表达平台。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平台，目前，怀柔区已建成16个代表之家、84个代表联络站，实现了全覆盖的目标。为充分发挥“代表家站”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



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努力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职能作用，落细落实人民民主全过程各环节的具体工作，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有效贯

条款的基础上，及时修订完善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预算审查监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办法；制定区人大代表述职和履职测评办法、评价办法，以及优秀议案和建议评选办法等，

主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了人大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履职机制并推动形成常态化。新一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继续管好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完善常态化运行机制，依托代表家站，组织三级代表联动履职，就重要法规草案、重点监督议题征求群众意见，为常委会密切联系代表、代表密切联系选民提供便利，努力做实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平台。

以人民为中心行权履职，展现新时代人大的时代担当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权履职的过程中，始终自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只要是改革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都积极参与，聚焦重点任务，强化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强监督推动强落实，助力怀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务开展监督。当前，怀柔正处于乘势而上、赢得新一轮发展机遇的关键时期，区人大常委会坚持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议题，跟踪怀柔科学城、影视产业示范区和国际会都扩容提升等重点板块发展情况，谋划和推进各项监督工作。5年来，围绕区委重点工作审议相关议题61项，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的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今年，区人大常委会正在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

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情况执法检查，乡镇域规划编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专题审议，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在“五子”联动中推进“五态”建设，加快科学城统领“1+3”融合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怀柔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聚焦财政和国资管理情况开展监督。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对于加强人大对政府计划和预算决算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以及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提出的一系列新目标任务，将明确的要求细化到人大履职举措上、体现到工作质量上、落实到监督工作成效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每年都认真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报告，重点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促进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执行规范化水平。5年来，先后对26个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进行跟踪监督，持续推动财政政策和资金向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倾斜；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报告，推动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同时，认真落实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管责任，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推动防控债务风险，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在全区探索推进审计监督向镇乡拓展、向二级单位延伸并形成制度，努力做到预算审查监督向前一步、主动作为，为管好用

好人民“钱袋子”贡献更多人大力量。

聚焦提升民生福祉开展监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要问需于民，努力用制度力量及时解决人民急需解决的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聚焦群众热切期盼，把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作为人大履职监督的“头等大事”，努力推动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5年来，围绕医疗急救、公立医院托管、基层卫生健康、药品安全监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使用、全民健身、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20多项涉及民生事项开展视察、调研和审议，督促职能部门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全区社会民生事业不断满足人民的新期待。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将紧扣法律规定开展接诉即办、气象灾害防御等相关条例的执法检查，围绕学前教育、中医药事业发展、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民生议题，更好推动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区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起点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胸怀伟大梦想，牢记使命担当，继往开来，锐意进取，努力为怀柔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展翅腾飞持续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用全过程人民民主书写怀柔人大实践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擘画全过程人民民主首都画卷

文 / 薛睿杰

2021年10月召开的首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1年11月，北京市委召开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推动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多次专题学习研讨，专门加开一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把党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体现到工作各方面，彰显鲜明的人民立场，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凝聚起磅礴力量。

初心如炬耀征程，踔厉奋发书华章。五年来，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不断拓展渠道保障人民知情，开辟途径保障人民参与，丰富形式保障人民表达，打造载体保障人民监督，将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以超强“爆发力”圆满完成各项急难任务，以首善标准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工作。充分考虑人大工作制度性强、程序性强的特点，把理论学习纳入履职具体程序，使学习本身成为制度安排。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完善联动学习机制，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首要内容，每年组织召开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交流会，在深化“学思践悟”中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巩固和加强党的领导。协助市委出台实施“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明确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每年两次向市委报告全面工作，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市委研究决策，确保人大工作“跟得上趟”、人大队伍

“扛得起事”、人大履职“拿得准度”。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紧紧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在市委领导下，为冬奥筹办“量身定制”14项立法，推动做好疫情防控、污染防治、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等工作，开展京津冀协同立法，为北京冬奥会如期圆满举办贡献法治力量，助力“双奥之城”新发展。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冬奥村保障专班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营造安全、温馨、舒适的“运动员之家”，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称号。

立良法促善治，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

聚焦“两区”建设，制定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制定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

例，擦亮历史文化“金名片”；制定住房租赁条例，修订安全生产条例，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制定种子条例，助力“种业之都”建设；修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紧扣中心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立法出台数量创历史同期新高。

拓展开门立法途径，建立市区人大联动、代表家站依托、三级代表参加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围绕我国首个接诉即办地方立法，三级代表11377人带着法规草案到306个代表之家、2184个代表联络站同66915名市民当面交流，担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市领导带头进家站听取意见，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队进家站座谈，使涉及千家万户的议题都请千家万户参与、听千家万户意见。近年来，超过10万人次三级代表参加相关活动。

充分凝聚立法共识，深化“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调研起草机制，建立“四前四方会商”机制。在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法规论证前、一审前、二审前和表决前，均开展四方会商，充分汇集各方面新情况新意见，研究难点问题，“细磨”重点条款，有效避免部门意见协调不充分、衔接不顺畅问题。

更好发挥区级人大作用，形成立法合力。在住房租赁条例二审后、表决前，依托常委会主任会议

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机制，就法规条款能否满足区域发展需求等事关立法质量关键问题，听取16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报告，并认真在法规中吸纳相关建议。在正在进行的城市更新条例立法中，聚焦核心区立法需求、资源统筹机制等立法重点，委托各区开展专题调研，是两级人大紧密配合、协调联动推进立法工作机制的更进一步探索。

聚焦重要立法或立法中的重要问题，利用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立法中，聚焦设施建设“失管”等焦点问题，朝外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对辖区居住区、写字楼、街角路边、小区等点位开展实地调研，摸清问题症结，提出强化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分类扶持补贴政策等建议，得到条例第14条、15条充分吸纳。去年就9项立法从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汲取意见183条。

依法有效监督，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执法检查直面问题，推动问题解决、法律实施；专题询问不走过场，问答之间形成工作合力；预决算和审计监督盯紧国家的“钱袋子”，花好人民的每一分钱……人大监督不断拓展和深化，人大监督实效不断增强：审查规范性文件252件，纠正4件，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连续5年审议新版北京市总规实施相关报告、连续8年审

议有关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推动首都城市功能优化升级。连续3年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在省级人大率先听取审议同级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每年审议“两院”报告，促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探索“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邀请代表在“身边周边路边”参加调研检查的“查三边”机制，更好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今年正在开展的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在用好相关机制上下足功夫。“检查报告”做到把情况摸透、把问题找准、把建议提实。“问题清单”做到“四有”，即有具体点位、有条款对照、有数据支撑、有整改建议。“督促整改”做到边查边改，有落实有交代。15413名三级代表在家站参加千场群众“吐槽会”、召开百场问题“督办会”、上传万余问题“点位图”，代表参与率达98.03%。目前通过实地调研、“三边”检查、群众调查问卷和融媒体平台汇集的17327个问题中，82.95%已完成整改。

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建立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财政支出“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使代表参与有抓手、审查有重点、监督有实效。2021年底“预算初审季”中，市人大各专委会围绕“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该当下花”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12亿元，全部用于养老育幼等民生工作，让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更有保障。

完善载体健全机制，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深叶茂

加强代表工作整体统筹，把代表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制度优势同人大集体行权的基本原则紧密结合起来。扩大代表参与人大工作广度和深度，更好支持代表依法履职。723人次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实现基层代表一届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目标。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完善重点议案建议人大领导领衔督办、政府领导领衔办理机制，建立办理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对代表反复提出的建议开展

“回头看”，5年来办结建议4933件。

用好代表家站履职平台，打造制度宣传站、民意反馈窗、群众连心桥。以代表有活动、家站有活力、履职有规范为目标，在全市“落点落图”3278个代表家站。探索“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的闭会期间履职制度，让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代表每月带着市、区人大立法监督议题“进站”联系群众、听取意见，每季度带着问题“回家”学习充电、提升能力，每年带着履职成绩单向原选区或选举单位述职、接受监督，各区人大常委会把代表“集中联系选民月”“接待选民日”等活动纳入家站体系，使代表参与有内容、家站日常有活动、基层民主有活力。

抓好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拓宽代表履职途径特别是在疫情防控

条件下履职渠道。优化完善全市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向计划、国资、政府债务领域拓展，实现履职“一网通办”，让人大“总在线”、履职“不打烊”。完善视频会议系统、建立“北京人大网上课堂”、开发会议文件网上传输平台、上线执法检查“随手拍”小程序，加快建设覆盖知情知政、活动登记、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推动形成网上网下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将更加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植根于人民的优势和特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定力、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奋楫破浪，坚毅前行，推动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创新担当立良法 凝心聚力促善治

——党的十九大以来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亮点回眸

文 / 张雪松

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北宋王安石“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一语来说明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必要性。这一论述，同样适用于地方立法。

北京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首善之区。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北京市中心工作，立足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扣新发展理念对法治建设的新要求，立良法、求实效、助改革、促善治，以新担当新作为书写新时代首都地方立法新篇章！

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规41件；修改法规61件次，其中集中修改40件次；废止法规18件，其中，集中废止8件；本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161件（包含5件法规性决定）。助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力解决百姓“急难愁盼”问题的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助力企业行稳致远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激扬首都文明新风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首都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法治保障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推动“绿水青山”真正成为“金山银山”的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让医生出诊和群众就医更安心的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一部部彰显“人民立场”、

凸显“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首都地方性法规，一系列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立法实践，有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以良法善治护航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立法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坚持党

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是我国立法工作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只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才能保证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五年来，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立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在立法过程中凝聚人大和政府各部门力量，各展其长，形成工作合力；把党的主张、方针、政策转化为法规规定，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结合起来，使立法更好符合宪法精神、适应改革发展、满足人民期盼、体现首都特色。

在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中，市委“定盘子、交任务、明方向”的领导作用不断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提请市委专题研究，并以市委名义向全市转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共同执行。物业管理条例、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反食品浪费规定等法规，都是由市委直接交付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有关部门调研起草，有效增强了各方面参与立法的工作合力。

市人大常委会在严格执行市委领导立法工作制度的同时，有效发挥主导作用，贯彻党的意图，增强牵头起草、论证评估、组织协调、

审议把关能力，协调和处理各方利益的能力不断增强。提出“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立法调研起草机制，即：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就重要立法组建专班，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例如，街道办事处条例立法中，由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组建起草工作专班，实行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领导共同牵头的“双组长制”，高位统筹立法重大问题。

针对专班机制运行中出现的部门意见协调不充分、衔接不顺畅问题，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提出“双向进入、‘四前’会商”的机制，即人大和政府工作力量都进入调研、起草、审议、实施环节，法规起草时为起草专班、审议时为工作专班；在立项论证前、提请审议前、二次审议前、表决通过前，政府起草部门、司法局、常委会专委办和法制办“一把手”共同会商一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发挥主导作用的具体原则总结为“六个更加”，即调研更加深入、论证更加严谨、审议更加严格、介入更加主动、沟通更加充分、参与更加广泛，使人大主导更可操作。

健全完善具有首都特点的超大城市治理法治保障体系，推动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造福人民

全面依法治国，立法工作是基

础。民之福祉，法之所系，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要坚实的法治保障。五年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人民群众对首都良法善治的美好愿景作为地方立法工作的奋斗目标，立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紧扣改革发展大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健全完善具有首都特点的超大城市治理法治体系。

围绕超大城市交通治理困局“立三法修一法”，打出治理交通“组合拳”；围绕北京城市总规实施，完成城乡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管理、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等立法修法任务，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立法，为总规贯彻实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制定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地方金融监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条例，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两区”建设立法；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大气、水污染防治和生活垃圾管理方面法规，积极开展京津冀协同立法，三地同时制定并同步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围绕加强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紧急作出依法防疫的决定、制定实施专项立法修法计划、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优先审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围



2019年8月，为做好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本市组织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活动。图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以普通代表身份，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建议

绕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重点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针对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堵点，制定街道办事处条例、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房租赁条例，修改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市人大常委会努力把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及时上升为法规制度。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及时修改、废止。

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立法与改革同频共振、互融共进。

制定街道办事处条例，明确将党的领导写入具体条文，固化了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的创新经验，进一步夯实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制定接诉

即办工作条例，规范全面接诉、分类处置、首接负责、限时办理、回访考评、主动治理的工作体系，将党领导下的超大城市基层治理改革创新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成为全国首件规范接诉即办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坚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两手抓”，以法治方式推动践行“两山”理论；贯彻党中央决策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及时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延长生育假，设立育儿假，细化“三孩”政策保障举措；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系统总结北京探索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制度成果和经验做法，将改革创新举措固化为制度规范，护航北京改革创新发展的路……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市人大常委会五年来的立法实践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盯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生活需求，致力于加强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从人民立场出发、紧扣时代脉搏、契合首都特点，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把握地方人大立法新风向，立足“小切口”、突出“小快灵”，务实接地气，力求解难题

“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五年来，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准确把握地方人大立法新风向，不断研究丰富立法形式，探索通过“小切口”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突出地方立法“小快灵”特色，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改革精神立法，持



2019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带队在通州区人大常委会玉桥街道工委调研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

续深化立法的问题导向，做该做、能做、有用、有效的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起草制定了一批“小切口、接地气、立得住、真管用”的法规，有效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

2019年1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到，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制定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时，探索“小切口”立法，不再分章节，内容简洁明确，便于理解和执行。“小切口”立法的提法，引发社会关注。

2020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小切口”立法思路，紧密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法规实施以后，全市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发案率

稳步下降，有力地维护了医院诊疗秩序，保护了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这部法规实施成效显著的一个重要原因即是坚持“管用几条，制定几条”“几条有用就保留几条”的原则，虽然条数不多，但聚焦维护医院安全秩序，重点突出，有的放矢。对安检的规定、对发现禁限带物品的处置、对有就诊安全隐患人员采取的预防性措施、治安保卫人员对涉医案事件的第一时间处置要求等，靶向更集中，措施更明确，操作更具体可行。

2021年7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在各自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分别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协同作出授权决定的做法，采取的正是“小切口”立法与协同立

法机制融合的方式，标志着三地立法协同领域向纵深推进，开创了区域立法协同的新局面。

在立法实践中，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如何让“小切口”切得“准”——聚焦关键问题、精准发力；切得“小”——注重小处着手、以小见大；切得“实”——倡导实处着力、彰显实效。也更加注重突出地方立法“小快灵”特色，精确需求、精细选题、精当表述、精准规范，努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制定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以“小切口”立法撬动单用途预付卡消费难题，对退卡退费这一预付卡的纠纷集中点细化规定，强化个人信息保护，重点防霸王条款、防退费难、防投诉无门、防卷款跑路、防冲动消费、防隐私泄露；制定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

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坚持管理秩序和城市活力并重，明确“规划管广告、规范管牌匾、许可管标语”的立法思路；制定反食品浪费规定，“叫停”诱导浪费、超量消费等行为，明确外卖平台、网络吃播等主体的责任；落实公共卫生立法修法计划，制定献血条例，明确采供血机构规划设置，强化无偿献血激励保障；修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推动统一指挥调度、院前院内衔接、急救非急救分类管理……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从“小切口”入手研究复杂疑难问题解决路径，“管用几条，制定几条”“几条有用就保留几条”，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确保解决实际问题。方便公民阅读和掌握、方便管理部门执法，更有利于打通立法抵达民众、基层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做到了以“小切口”立法回答新时代首都治理的大课题。

拓宽丰富“开门立法”，“万名代表下基层”让立法工作走进“寻常百姓家”，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实践提供“北京样板”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入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完善人大的民主民

意表达平台和载体。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上进行了积极探索，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各项制度程序不断健全，人民群众参与机制更加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每一部法规，都要认真听取人民群众意见；从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到法规草案立项起草，从调研评估论证到广泛征求意见，从草案审议到备案审查，从立法公开到法治宣传教育，在立法工作的全部流程、每个环节，不断地拓宽和丰富“开门立法”。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在坚持开门立法的实践探索中，首创“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在多项立法中运用，在广泛凝聚立法共识中，集民智、汇民意、凝民心，让更多市民群众由法治建设的“旁观者”成为“参与者”，树立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北京样板”，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充分肯定。

2021年，在全国首个接诉即办工作立法中，四级代表11377人依托306个代表之家、2184个代表联络站，同66915名群众面对面交流，让来自群众的“金点子”成为解决问题的“金钥匙”。除了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在“两区”建设、垃圾分类、物业管理、老年人护理、住房租赁等领域出台法规制度，都坚持全过程民主理念，形成了一套具有北京特色的立法工作流程和体系。“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实现了立法全程听取民意，将

民意融入立法，让立法彰显民意，让立法工作真正走进了“寻常百姓家”。

代表家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实践提供了有力支撑。如今已建成的340个代表之家、2938个代表联络站、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了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普法宣传、民意反馈的重要平台。今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每一部法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委员、常委会工作机构都要听取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使人大在汇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方面渠道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意见更加鲜活。

时间长河奔腾不息，法治烙印脉络明晰。时光如尺，岁月为证，过去的五年，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首善标准推动法治建设，奋力谱写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新篇章，在1.6万平方公里的京华大地上留下了创新担当立良法、凝心聚力促善治的铿锵足迹。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永无止境。击鼓催征再出发，奋楫扬帆启新程。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继续砥砺前行，继续为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刚性”监督镌刻不负人民的时代印记

——党的十九大以来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工作亮点扫描

文 / 史健

党的十九大以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遵循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和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原则，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共听取“一府一委两院”报告66个，开展执法检查15项，专题询问11项，审查规范性文件252件，纠正4件。

持续发力，保障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地落实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从贯彻实施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这一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法定蓝图”切入，把有没有符合总规精神、有没有落实总规要求、有没有执行总规规定作为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依据，一

年接着一年持续发力，保障总规落地落实。

2018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城市总规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提出编制政务中心服务保障专项规划、加快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常态化体检评估制度等审议意见，推动完善总规实施的具体制度机制。通过公开政府的工作情况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使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总规、支持总规贯彻实施。审议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为高质量推进副中心规划建设凝聚共识、打牢民意基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三城一区”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推动科技领域改革发展举措落细落实。

2019年听取审议城市体检情况报告，推动北京减重减负，改变过去以增量扩张为主的发展模式，实现减量发展、减量提质，包括拆除违法建设、腾退建设用地等。开展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监督，突出规划引领、建管统筹、保护传承利用并举。

2020年，听取审议城市副中心控规实施情况报告，就践行新发展理念、强化副中心意识、创造副中

心质量、展示副中心水平提出了意见建议，推进副中心城市框架稳步拉开，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

2021年，持续监督新版北京城市总规贯彻实施，听取审议总规实施情况报告，审议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年度城市体检情况报告，在城市更新、职住平衡、韧性城市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在市人大常委会大力推动下，中轴线申遗从快车道进入冲刺阶段，城市副中心新城“长”在森林里，“三城一区”等重点地区加快发展，“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

用好“法律巡视”利剑，增强监督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执法检查作用，推进新立法及时检查、重要法规联动检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不断创新完善方式方法，让执法检查这一传统监督方式焕发出新的活力，从不同方面增强了法律监督的实效。

建立“万名代表查三边”调研检查机制，邀请代表在“身边路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带队在平谷区就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摄影/李凯

边周边”参加调研检查。2020年，围绕民生领域两个“关键小事”，邀请一万余名市、区、乡镇人大代表，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身边路边周边”检查。“三边”检查分三轮压茬推进，代表们持续参与其中，同时针对一个问题进行多频次反馈，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法规实施效果。今年，针对关系万千家庭的非机动车开展执法检查，邀请代表在一个轮次内完成“身边”“路边”“周边”调查问卷的填写，探索了短时间周期内进行“三边”检查的路径。

建立执法检查“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检查报告集中大部分篇幅晒问题、找原因、提建议，问题清单落实“四有”（有具体点位、有条款对照、

有数据支撑、有整改建议）要求，督促整改以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保障条例“边检查、边督促、边改进”。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紧盯“四方责任”落实、疾控体系建设、基层网底织密的交叉点和接缝处，覆盖点位1000多个，清单开列17类32个典型问题。对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组建7个专项小组，邀请代表至少“检查一个点位、发现一个问题、上传一张照片”，就50多个点位、160多个问题开列清单，推动两件“关键小事”久久为功。

探索执法检查进代表“家站”机制。非机动车执法检查中，一万余名人大代表再一次带着调查问卷回“家”进“站”，短短两周内，各级代表在家站现场听群众

“吐槽”1159场次，收集调查问卷69106份，涉及具体意见建议10926条。接诉即办条例执法检查中，人大代表又一次走进代表家站，在这一扎根基层的履职阵地中听民意、摸实情、找问题、谋对策，把倾听人民呼声、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贯穿到监督工作全过程。

探索协同检查机制。针对大气污染排放的跨区域特点，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开展协同执法检查，实现法规审议、实施、检查三同步，推动信息数据联通、检测结果互认、联防联控联动。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参加京津冀晋4省市人大联合调研，推动大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利用。

守好人民的“钱袋子”，看好国有资产“家底”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预决算、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的监督，把公共财政置于阳光之下，让人们切实感受到人大监督的“铁腕气质”和“刚性本色”。

完善以“年审+季报”为主要形式、“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每年第四季度组织专委会初审下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每季度跟踪预算执行情况，确保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用“四问该不该”（钱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前花）的尺子衡量每项政策、项目的必要性、有效性和精准性，以去年为例，共初审40个部门预算，对其中94大类项目提出建议，推动20个项目中止申报、22个项目压缩预算。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加强对重要财税政策、重点支出、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等的审查监督，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审查监督，推进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加强和改进人大国有资产报告审议监督工作。通过着力提升国有资产报告审议监督质量、建立专委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化初审机制、加强日常监督、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用好联网监督和第三方机构，报告范围全口径全覆盖，分类、标准明确规范，报告与报表相

辅相成的报告体系已经成型，符合国有资产类别特点、联网数据库为依托、评价指标体系为重点、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和整改问责为重要抓手的监督制度已初步建成。近年来，连续听取审议金融企业国资管理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资管理专项报告、国有企业国资管理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实现国有资产监督领域全覆盖。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依托数字赋能助力预算审查。市人大预算联网系统深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相融合，紧紧围绕“联得上、用得好、可持续、有效果”的工作目标，实现数据采集全口径、报告展示可视化、资源集成智能化、功能应用一体化，全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系统不断扩展数据范围，保障代表“看得全”；开发数据模型，支持代表“读得懂”；强化分析功能，帮助代表“审得细”；搭建场景平台，支撑代表“审得好”；设置国资模块，拓宽代表“关注面”。

强化监察司法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监察司法监督职责，把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监督工作重点，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为促进民主法治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1年，在省级人大常委会中率先听取审议同级别监委专项工作

报告，对监委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开展监督，体现出人民对权力的监督，也拓展了人大监督领域，标志着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工作迈出新步伐。

2019年9月，在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之后，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询问，这是首次对本市检察院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委员、代表围绕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履行、公益保护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感受、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等方面发问，丰富和拓展了询问这种法定监督方式的内涵和外延，进一步突出了监督重点、改进了监督方式、增强了监督实效。

2020年9月，对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这是首次对全市法院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询问内容涵盖了社会广泛关注的惩罚性赔偿、中外知识产权平等保护、同案不同判、商标恶意抢注、互联网法院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人案矛盾、专业审判队伍建设等重点问题，使议题审议更加全面深入；同时，这次专题询问增加了追问环节，增强了询问效果，增进了社会共识。

此外，市人大常委会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实现市人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报备全覆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三级人大全覆盖。✎

履职担当 知责奋进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综述

文 / 薛睿杰

5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副主任杜飞进、庞丽娟、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副市长杨晋柏，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相关部署要求。

会议表决通过4项法规、1项决定和1项决议，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即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住房租赁条例、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关于批准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由市人大常委会主

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分别提请的任免议案，表决通过关于接受王红辞去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审议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等3项法规，审议了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

助力“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

会议审议通过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轴线申遗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部署要求，突出中轴线及其环境整体保护，为传承好历史文脉，做到城市保护和有机更新相衔接提供制度遵循，是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标志性成果。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主任王荣梅介绍，“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规定，遗产申报地需要颁布实施遗产保护的地方专项法规。随着条例出台，中轴线申遗工作进入冲

刺阶段。”

条例在地方立法中首次将“遗产构成要素”“遗产环境构成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作为保护对象，对于保障中轴线文化遗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刘玉芳表示，条例特别重视中轴线保护与城市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要求按照相关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遗产保护共治、成果共享。

“两区建设”再添法治动能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在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加快“两区”建设相关立法，去年11月出台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并在此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王荣梅介绍，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供给，形成与国际接轨制度创新体系，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综合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任务。决定支持和促

进示范区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为促进首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办二级巡视员鲁胜利表示，“一条例一决定”统筹开放和安全，深化制度创新和政策联动，形成叠加效应，促进了“两区”建设提质增效，是法治引领和推动改革的生动实践。

推动“租购并举”制度落地见效

会议审议通过住房租赁条例，将于9月1日起实施。该法规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有关要求，在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方面提出可操作性强制度措施，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建或者联营、入股等方式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运营租赁住房。

条例坚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服务与管理并重，将住房租赁活动纳入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数据共享，搭建监管平台，建立市区统筹、街乡负责、条块结合、居村协助的治理机制，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甲醛房”“黑中介”等市场乱象，对保障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意义重大。比如，从严治理损害群众健康的“甲醛房”问题，明确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

期不改的，加重处罚。

让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更有保障

会议审议通过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将于8月1日起施行。王荣梅介绍，这是继2011年、2016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新兴行业、新兴领域安全风险，第三次修订条例，充分体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立法理念。条例把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以及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等纳入监管范围，要求其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条例推动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鼓励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本市危险化学品信息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交易活动，实现危险化学品全过程可追溯。条例要求街乡层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督促整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条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单位、个人有权通过12345、12350热线等途径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丛骆骆表示，伴随城市转型发展，新兴产业大量涌现、持续壮大，需要防范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认不清、想不全、管不到”问题。要真正发挥条例对北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引领作用，打牢安全生产法治基础，促进首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计划审查监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将于7月1日起实施。这是本市第一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方面立法，适用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初步审查、计划执行情况监督、计划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等活动，对于更加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计划监督中重要作用，保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效地履行计划监督职责，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张伯旭表示，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健全计划审查监督制度，增强计划审查监督实效。围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明确“开展计划的编制、审查、监督工作，均应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对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邀请和组织代表参加计划初步审查、计划执行情况监督、计划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等活动，分别作出具体规定。此外，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可以组织代表对部分拟纳入下年度市政府投资计划初步安排的新开工项目进行专题调研。下一步，还将完善财政经济综合监督平台，为代表依法参加计划监督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保障。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突出北京特色

会议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市司法局局长崔杨在立法

说明中说，“将通过立法推动本市公共文化服务突出北京特色，充分利用首都历史文化资源、红色文化资源、京味文化资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形式和供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推动奥运体育场馆利用基础上，将北京奥运精神融入公共文化服务。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刘玉芳在相关建议中说，北京是对外展示中华文化首要窗口，应当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发挥中华文化展示交流功能。建议利用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展赛事等平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网格化管理

会议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崔杨介绍说，立法从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高度，从严设定监管标准，对土壤污染防治实行全过程管控。在上位法明确环保部门综合监管职责基础上，细化规自、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职责，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街乡网格化管理。在上位法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原则基础上，增加安全利用原则。固化本市特有土地筛查制度，强调筛查结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中的运用。补充细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污染防治措施。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土壤污染隐蔽性强，治理难度大，成本

高。要加快建立综合+专项+基层监测网络，督促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位。要将土壤污染防治要求落实到每个地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关注再生水、污泥和厨余垃圾不当使用造成的土壤污染。对食用农产品产地施用污泥、厨余垃圾等违法行为处罚设定。市人大城建环保委主任委员张力兵认为，草案设定制度多、涉及部门广、责任要求严，应当及时制定配套文件，落实部门沟通协同机制，为条例落实创造条件。

议事规则修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现行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制定于1988年5月，实施30多年来有效保障常委会依法行使法定职责。此次修订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制度，规范议案提出、审议表决等程序，进一步提高议事质效。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崔新建介绍说，条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新增一章“公布”，明确“公开事项清单”，包括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法规解释，立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监督计划、代表工作计划，听取审议的报告以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等等。

完成7件法规案办理工作

今年1月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44件。97代表人次提出了7件法规案，涉及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老旧小区更新、非机动车管理、物业管理、促进终身学习等7个方面的立法工作。会后，市人大监察和内务司法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城建环保委、农村委围绕相关议案办理，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题座谈，广泛听取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意见，邀请相关代表参与调研，经过近5个月深入论证，分别形成提交会议的审议结果报告。建议根据上位法和本市实际，将非机动车管理、审计、终审学习促进等纳入新一版五年立法规划。适时开展物业管理条例个别条款修订。在乡村振兴等立法中吸纳涉农法规案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在总结讲话中说，当前本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正处于吃劲的关键阶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头等重要的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首都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上来，带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自觉服从属地管理、社区管理，力所能及地参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以人大代表的应有担当和模范作为，为赢得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对表决通过的各项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要做好宣传普及，加紧完善配套制度，推动全面有效实施。☑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

(2022年5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综合示范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社会主义大国首都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北京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国务院对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系列批复精神，推进综合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对外开放，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制度环境，为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二、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落实国务院系列批复确定的发展目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风险防控有力有效，更好服务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率先建成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服务业经济规模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

三、市综合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综合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相关工作；区综合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区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具体工作。各重点园区管理机构承担综合示范区建设相关具体事务；有条件的重点园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法定机构，履行园区管理机构职责。

四、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聚焦科技服务、数字经济、数字贸易、金融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贸服务、文旅体育服务、教育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专业服务、航空服务等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探索服务业扩大开放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稳妥有序推进服务业“引进来”“走出去”，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五、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聚焦重点园区，在园区更新、管理体制、运营服务、制度政策供给等方面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突出各园区特色和产业优势，引进和培育符合园区定位的优质项目，推动重点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形成错位发展、协同联动发展格局。建立健全重点园区市、区统筹协调机制，探索重点园区考核评价机制，对重点园区进行动态调整。加大重点园区人才引进落户支持力度。

六、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要素资源，充分释放资金、数据、技术、土地、人才等要素的市场活力。推进资金跨境流动便利。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探索数据要素化和要素市场化改革，规范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强化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保障重大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国际人才服务保障全环节改革。

七、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协调联动；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等开放交流平台，扩大综合示范区政策集成效应；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协调联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开放政策具备条件的，推动在综合示范区全面实施。有序复制、推广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熟经验；加强与其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省市的交流合作，拓展现有成果，打造交流合作新亮点，服务国家开放发展大局。

八、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建立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持续提升投资便利度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服务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科学有效监管，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打造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九、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加强投资促进工作，建立以区为主体、市区协同的投资促进工作机制，统筹招商引资资源，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强化重大项目服务，健全重大项目的协调调度、服务管家、政企对接、督查评价等工作机制，保障项目顺利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十、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系列批复做好综合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立足发展目标，强化协调配合，分阶段、分领域、分区域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建立常态化政策发布机制，搭建政策解读和宣传平台；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搭建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交流平台；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制度创新和实践，强化系统化、集成化制度创新。

十一、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总结提炼综合示范区建设改革经验，形成创新实践案例；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海关、边检、金融管理、税务等国家有关部门驻京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提出相关领域改革创新举措，积极争取国家授权，在综合示范区建设中先行先试。

十二、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控，落实安全审查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风险，为综合示范区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十三、本市建立综合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定期对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综合示范区建设成效进行评价。

十四、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研究综合示范区建设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调整优化管理措施，重大事项按照国务院对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相关批复的要求请示报告；需要在特定区域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需要先行制定相关管理措施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十五、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发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以及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北京破产法庭、重点园区巡回审判庭等审判资源优势，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建立健全涉外商事案件专业调解前置机制，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实现调解、仲裁、涉外诉讼、执行等有机衔接；支持国内外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发展，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构建多元、高效、便捷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体系。

十六、号召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全体市民关心、支持综合示范区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发挥各自优势，参与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大力传承和弘扬北京冬奥精神，切实把成功办奥形成的宝贵物质和精神财富转化为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动力。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解读

2022年5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一、立法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宣布，“支持北京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务院批复了《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

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综合示范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眼于建设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社会主义大国首都，作出的重大

战略决策，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北京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为本市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为综合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出台了《决定》。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综合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

《决定》强调，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制度环境，为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批复提出，到2025年，北京将基本健全以贸易便利、投资便利为重点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制度体系；到2030年，基本建成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对此，《决定》要求，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落实国务院批复确定的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产业竞争力，有效防控风险，率先建成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

（二）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开放、重点园区示范发展

至2020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已经进行了三轮，开展了五年，有较好的基础和条件，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经验。

《决定》明确了综合示范区建设的重点行业领域，强调聚焦科技服务、数字经济、数字贸易、金融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贸服务、文旅体育服务、教育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专业服务、航空服务等领域，稳妥有序推进服务业“引进来”“走出去”，进一步深化改

革、扩大开放。

《决定》强调聚焦重点园区，突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等重点园区特色和产业优势，引进和培育符合园区定位的优质项目，在园区更新、管理体制、运营服务、制度政策供给等方面开展体制机制创新。

（三）营造综合示范区的发展环境

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供给，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制度创新体系，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综合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任务。

在优化要素供给方面，《决定》强调，要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要素资源，充分释放资金、数据、技术、土地、人才等要素的市场活力，推进资金跨境流动便利，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保障重大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国际人才服务保障改革。

在完善开放机制方面，《决定》强调，综合示范区建设应当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协调联动，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协调联动，加强与其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省市的交流合作。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决定》强调，建立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外商投资服务管理，优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科学有效监

管，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打造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在强化投资服务方面，《决定》强调，建立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健全重大项目的协调调度、服务管家、政企对接、督查评价等工作机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在法治保障方面，《决定》强调，发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等审判资源优势，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支持国内外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发展，构建多元、高效、便捷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体系；健全涉外商事案件专业调解前置机制，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实现调解、仲裁、涉外诉讼、执行等有机衔接。

（四）明确了政府及部门职责

国务院批复提出，北京市人民政府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综合示范

区建设各项措施落实。对此，《决定》明确了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市、区综合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各重点园区管理机构承担综合示范区建设相关具体事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阶段、分领域、分区域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及时总结提炼综合示范区建设改革经验，形成创新实践案例；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控，落实安全审查制度；需要在特定区域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市政府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需要先行制定相关管理措施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五）号召全社会参与综合示范区建设

为了动员全社会支持综合示范区建设，《决定》号召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全体市民关心、支持、参与综合示范区建设；大力传承和弘扬北京冬奥精神，切实把成功办奥形成的宝贵物质和精神财富转化为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动力。✍



扫码阅读全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5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梁思成先生在《北京——都市计划中的无比杰作》中描述到，“一根长达8公里，全世界最长，也最伟大的南北中轴线穿过了全城。北京独有的壮美秩序就由这条中轴的建立而产生。”中轴线是北京老城的灵魂和脊梁，是中国传统文化活的载体，代表了东方文明古都规划建设最高成就，体现了大国首都的文化自信。保护、传承、利用好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这代人的历史责任。



摄影/雨阳

一脉传“城”： 守护中轴线 传承历史文脉

文 / 刘文杰

“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

“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中轴线申遗是件大事”，要“以中轴线申遗保护为抓手，带动重点文物、历史建筑腾退，强化文物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北京中轴线保护和申遗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对标公约、助力申遗：立法为遗产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2011年，北京市启动中轴线申遗工作。2012年，国家文物局将北京中轴线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轴线保护和申遗工作，要求把传承北京城市历史文脉的中轴线保护好，把中轴线申遗作为统筹保护北京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提升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水平的重要抓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确立的世界遗产保护制度，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出了较高的标准和要求。作为助力申遗的必要环节，条例对标公约要求，从整体保护、保护突出普遍价值、维护完整性和真实性、设立保护机构、编制保护规划、划定遗产区和缓冲区等方面，对北京中轴线保护作出了规定。

明确对象、整体保护：维护北京中轴线的突出普遍价值

北京中轴线是中国现存保存最完整的传统都城中轴线，集中展现了中华文明在城市规划建设上的伟大创造与杰出才能，突出地展现了中国传统时空观、宇宙观，承载了辨方正位、天人合一、以中为尊、礼乐交融等中国传统哲学思想和礼仪文化，体现了中国人对以秩序为特征的理想社会治理方式的追求。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了解和参与保护，条例同时明确了具体遗产点位，包括北京鼓楼、钟楼、地安门外大街、万宁桥、地安门内大街、景山、故宫、太庙、社稷坛、天安门、天安门广场建筑群、正阳门、前门大街、天桥南大街、天坛、先农坛、永定门御道遗存、永定门等。

除中轴线外，与之相关的物质的和非物质的环境，作为承载中轴线突出普遍价值的一部分，也是条例保护的主体。具体包括，在中轴线居中对称格局下形成的历史城廓、历史街巷、城市标志物、景观视廊、历史河湖水系、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与中轴线价值密切相关的国家礼仪传统、城市管理传统、建造技艺传统、民俗文化传统等。

依法履责、统筹管理：保护北京中轴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北京中轴线是历史留给城市的宝贵文化遗产，任何单位和个人

都有保护中轴线的责任和义务。条例鼓励、支持公众参与中轴线保护活动，同时明确了多层次的保护主体和保护责任，着力构建系统、规范、有效的保护管理机制。

一是明确市政府和中轴线保护对象所在地的区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将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是规定市文物部门主管中轴线的整体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轴线相关保护工作。

三是建立中轴线保护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中轴线保护的重要事项。

四是设立中轴线保护机构，具体负责中轴线的保护、监测、研究和展示等工作。五是明确保护对象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保护责任人依法履行保护责任。

统一规划、严格保护：维护北京中轴线的完整性、真实性

北京中轴线历经元、明、清及近现代700多年风云变幻，保存延续至今十分不易。条例坚持统一规划、统筹管理、整体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围绕保护中轴线的突出普遍价值，维护中轴线的完整性、真实性，提出了一系列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

一是规定市文物部门组织编制保护管理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公

布实施，并且明确了保护管理规划的法律地位和主要内容。

二是规定了中轴线遗产资源调查和保护监测报告制度，全面构建监测体系，监测保护规划的执行以及保护对象的现状、变化等情况，提升预防性保护管理水平。

三是明确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对居中历史道路、广场、临街建筑、历史城廓、景观视廊、历史河湖水系、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传统等其他保护对象分别提出具体保护要求。

四是明确在保护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的，按照城乡规划、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

五是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规定相一致，对保护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规划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腾退、改造作出规定。

六是规定保护对象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保护责任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对危及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或者安全隐患，采取相应措施。

此外，条例还就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保护职责，以及破坏或者损毁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未经审批在保护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影响中轴线传统风貌、历史格局的活动等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了衔接性规定，为中轴线保护提供刚性约束。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让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活起来

合理利用才是最好的保护。只有深入梳理挖掘北京中轴线的历史资源和文化内涵，加强文化展示，促进合理利用，才能保持中轴线的生命力，使其更好发挥传承文化、启迪思想、推动发展的作用。条例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针对不同主体，规定了多种传承利用措施。

一是明确政府采取措施，从推动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开放、鼓励捐赠实物资料、鼓励开展遗产价值研究、鼓励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活动、鼓励居民开展民俗文化活动、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六个方面，促进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二是鼓励保护对象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保护责任人积极开展遗产价值发掘、阐释和传播活动，运用多种展示手段向公众提供北京中轴线的历史文化信息。

三是明确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文物、交通等部门采取措施，统筹遗产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促进中轴线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四是政府加强对保护区域内业态的引导，培育和扶持符合中轴线遗产价值传承的业态发展。

公众参与、提升共识：凝聚遗产保护的社会力量

公众参与是当代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趋势。保护区域内社区公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有利于促进

全社会对遗产价值的准确认知，提升共同保护的社会共识，促进遗产的可持续保护和传承发展。对此，条例明确了遗产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

一是要求市文物部门建立遗产信息平台，为单位和个人查阅信息、共享研究成果、开展保护利用提供便利。

二是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开展研究、宣传政策、捐助资金、提供场所和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中轴线的保护利用。

三是明确市文物部门建立中轴线保护志愿者工作制度。四是要求保护机构建立与保护区域内居民的日常沟通机制，听取对遗产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五是对保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保护共治、成果共享：让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涉及遗产地环境建设与居民生活，以人为本、尽可能让公众受益是中轴线申遗保护的重要原则。近年来，北京市以中轴线申遗为抓手，加强重点地区综合整治，探索了北京老城保护和改造的“共生院”模式，将申遗保护与改善人居环境相结合，既有文化传承，又有宜居生活。对此，条例明确，政府统筹协调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遗产保护共治、成果共享。✍

2022年5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突出强调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起法治屏障。

守住生产线 守护生命线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再修订

文 / 田洁

生命重于泰山。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为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国家于2002年制定了《安全生产法》，并于2009年、2014年、2021年进行过三次修改，其中去年修改幅度较大。本市现行安全生产条例依照安全生产法于2004年制定，并于2011年、2016年进行过两次修改，当前现行条例的内容已不符合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制度要求，亟需按照法治统一原则的要求，对本市条例作出修订，在首都安全生产领域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和安全生产法的制度要求。

从实践情况看，全国安全生产总体上仍处于爬坡过坎期，本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传统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尚未得到根本遏制，新兴行业领域的安

全生产风险不断出现，亟需通过修改条例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此次修订修改力度大、涉及条文多，较为全面地总结、提升了本市安全生产领域的经验做法，完善了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具有鲜明的首都特色：

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原则，增强指导性

安全生产工作一头连着社会“安全指数”，一头连着千家万户“幸福指数”。条例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织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体系，体现严密性

条例着力堵塞安全生产监管漏洞，厘清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责任，疏通监管堵点。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委会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明确了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管；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条例进一步提升了安全生产治理效能，依法促进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突显差异性

安全和发展是一体之两翼、

驱动之双轮。此次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制度设计着眼于平衡好安全生产责任与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关系，既避免失之于宽，又避免苛之过严。一方面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另一方面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于小微企业以及安全风险较低、信用良好的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差异化监管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系统举办以“强化技能、安全生产”为主题的职工技能竞赛。图/中新社

强化新业态风险防范，增加前瞻性

当前本市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尤其是近年来，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型娱乐业态迅猛发展，深受年轻群体喜爱，成为社交新宠。此类娱乐场所为了游玩需要，往往设置各种障碍、加装灯具电器，造成场所内部结构复杂，滋生安全隐患。因此，如何让消费者在“密室”遇到危险时实现真正的逃脱成为大家关注的话题。此外，在条例审议过程中，大家对电动车充电场所以及密室逃脱、VR体验等新型室内娱乐项目也比较关注，建议对此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规范。条例充分结合此类产业和业态的特点，对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以及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的生产经营单位需要遵守的安全管理要求作出规定。其中“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的表述涵盖了目前市场上流行的密室逃脱、桌面游戏、VR体验等各类新型室内娱乐项目。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性

结合本市安全生产形势要求，条例补充、完善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内容，形成有利于安全与发展的制度框架。条例明确本市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统筹、规划、推动多层次、多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针对不同类型生

产经营单位提出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要求，条例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队伍依法承担应急救援服务，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并给予必要的支持。

充分凝聚立法共识，坚持人民性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让立法工作充分体现人民的声音。条例修改过程中，两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或者开展实地调研，认真听取相关部门，部分乡镇、街道，部分市、区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不同规模、不同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就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之家开展调研，最大程度倾听取民声、凝聚共识，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命线。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那么如何守住这条“红线”？条例给出了答案。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条例顺应新时代新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新期待，必将为首都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为爬坡过坎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为首都城市安全运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立法保障“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一审

文/杨芸汀

按照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以土壤污染防治法为依据，以防治土壤污染、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立足本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制度设计较为全面，措施具体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

贯彻中央部署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

土壤是构成生态系统的基本要素之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着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着美丽中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2016年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了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阶段性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2018年，全

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并在2020年执法检查报告中明确要求地方人大、政府要主动担当尽责，加快地方立法，结合本地实际将法律制度落实落细。

为落实中央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以首善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北京市成立了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土壤污染防治综合防控工作小组，制定了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分解工作计划，从调查底数、建立机制、分类管理、严格执法等多方面综合施策，建立了本市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目前，全市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但考虑到土壤污染成因复杂，持续时间长，隐蔽性强，治理难度大，工作起步晚，防治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亟需制定地方性法规，为本市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精准立法 突出地方特色

条例草案结合本市土壤环境现状和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聚焦土壤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在遵循上位法总体制度设计的基础上，根据本市发展实际细化完善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提高地方立法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另一方面坚持首善标准，创新制度设计，将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有效做法予以固化，完善对土壤污染防治的全链条监督管理措施。

一是健全防治体系，完善监管职责。在细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政府部门的具体职责的同时，规定了街道、乡镇的管理职责，并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网格化管理，推进构建现代土壤污染防治治理体系。

二是严格农用地管理，保障“吃得放心”。对农用地进行分类管理，将其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建立分类清单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和利用规范。同时结合本市特点对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等行业经营者的义

务予以细化规定，建立健全本市农业投入品总量控制制度及其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规范，全面加强对农用地的保护。

三是强化建设用地管理，保障“住得安心”。一方面细化上位法关于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情形、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后期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另一方面根据本市工作实际，固化本市对于关停企业的原址用地筛查制度经验，明确了对于污染风险较高的加油站、储油库等特定行业和区域的土壤防治要求。

四是细化未利用地管理，保护后备资源。将未利用地纳入详查范围，同时明确了未利用地被污染的责任主体，规定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由区级人民政府组织清除污染并恢复原状。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进一步完善防治责任体系。条例草案结合本市实际，对不同类型的农业生产主体，以及对土壤存在潜在污染的工业企业设立了较为严格的防治要求。郭继孚委员、潘临珠委员建议要进一步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在防治土壤污染危害过程中的责任，避免部门职责不清。城建环保办公室提出应进一步完善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定期监测、未利用地保护、农用地风险管控等方面的监管责任。

进一步完善防治措施体系。条例草案围绕预防、保护、管控、修复等关键环节，规定了较为全面的防治措施。马曙光委员建议细化条例草案中关于考核、监督等规定，便于条例落地实施。潘临珠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防范措施，突出预防

为主的原则。李静委员建议明确拆除尾矿库应按相关规定评估污染风险。陈永委员提出对于经处理达标的污泥和厨余垃圾，在防止其对土壤产生污染的同时，也要考虑为其提供必要的消纳空间和渠道。城建环保办公室提出应在重点监管单位防治责任、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调查等方面进一步加以优化完善。

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郭继孚委员建议要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赔偿，对污染责任人应当明确其清除、恢复和承担治理费用的责任。潘临珠委员建议要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加强行刑衔接。城建环保办公室提出应进一步研究完善关于重点监管单位未履行义务，在食用农产品产地施用污泥、厨余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设定，做到过罚相适应。✍



土壤是构成生态系统的基本要素之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着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着美丽中国建设。图/中新社

以立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审议《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文 / 吕明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为更好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提升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列入本年度立法计划。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共有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立法正当其时

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把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作为实现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加快建设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并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这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的推进提升提供了依据，也对地方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的

细化落实提出了要求。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不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先后发布一系列规划政策，有力推动了本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制度成果和实践经验。这些制度成果和经验做法，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固化提升。

随着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面临供给不足、质量不高、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首善之区，有必要在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治建设。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措施具体可行

条例草案主要规定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思想 and 政府职责、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提供、融合发展、社会参与、保障措施六方面内容，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压实各方保障责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需要相关

部门共同努力、加强合作，形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条例草案细化落实国家上位法，压实各方保障责任。明确市、区政府是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的责任主体，详细规定政府各部门相关职责，细化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相关任务；建立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制度；规范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完善群众文化需求和反馈机制的具体要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二是坚持首善标准。近年来，本市构建完善政策体系，已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惠民文艺演出、品牌文化活动等新形式新内容层出不穷，实体书店、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功能得到深度拓展，社会化运营为公共文化设施注入了新的力量。条例草案立足全国文化中心战略定位，坚持首善标准，固化提升本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积累的有益经验，在设施建设、服务标准、资源整合、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等方面

高起点、高标准作出规范。

三是突出北京特色。故宫文物藏品走上“云端”展览，京剧脸谱、剪纸走进中小学校园，随着公共文化服务的领域不断拓宽，市民的文化需求得到了更加全面的满足。立法发挥首都文化资源集聚优势，突出北京特色。以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促进公共文化与科技、教育、健康等领域融合发展，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公共文化服务是在群众家门口开展的，不能与人民群众有距离感、更不能有违和感。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当前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规范。条例草案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和基层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向群众身边延伸的机制和措

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内容，意见精准有效

关于厘清相关概念。马曙光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公共文化服务的分类和概念界限。周开让委员提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加以明确，在厘清基本与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明确不同服务的提供主体，并对群众的需求进行分类。

关于完善部门职责。钟祖荣委员建议，对文旅主管部门分类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有关职责规定加以完善。伍义林委员提出，进一步研究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职责划分。李静委员建议，明确普法文化事业的部门职责。李文委员提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交流与合作的相关规定。

关于提升服务质量。钟祖荣委

员建议，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效果评估的具体规定。马曙光委员提出，在服务提供中进一步体现“北京特色”。王建中委员建议，强化博物馆、基层文化中心的管理体制机制和绩效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利用率。

关于促进融合发展。李静委员建议，在“融合发展”一章加强科技创新赋能，并健全文化金融的相关规定。钟祖荣委员提出，融合发展的现有表述一般理解为相互促进，建议进一步研究利用其他领域优势促进公共文化发展的表述角度。

关于推进数字化建设。冯培委员建议，加强对商业性网络平台的引导规范，对于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应当提供的服务在条例中予以明确。杨凤一委员提出，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的网络平台建设，在资金和人才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关于加强设施管理。王建中委员建议，在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赵丽君委员提出，要突出设施建设与管理的便利性，注重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种类和数量、规模和布局的管理。

关于细化保障措施。王俊成委员提出，要坚持配套的基本保障与区域的优质服务提供相结合。王建中委员建议，将建立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和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具体化。王红委员建议将考核评价制度列入总则部分进行规定。☑



2021年6月18日，立法工作组赴通州区梨园镇综合文化中心开展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调研。摄影/王聪

聚焦民生关切 让住有所居更有保障

文 / 黄襄南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住房租赁问题作出批示，并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住有所居，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制定《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市委贯彻落实总书记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推动住房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

汇集民心民意，凝聚广泛共识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住房租赁涉及千家万户，事关重要民生，涉及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在审议阶段，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围绕“七有”“五性”需求，通过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制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了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比较充分地凝聚了社会共

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部法规的制定过程也是通过立法推动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体现。

扩大租赁住房供给，保障群众居住需求

条例明确要合理规划租赁住房供给规模，将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鼓励按规定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或者将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明确集体建设用地上的租赁住房建设和农村宅基地上闲置住房可依法出租。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平衡权利义务关系

在立法调研中有很多意见提出，条例在依法保护承租人权益的同时，还应当对承租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规范，这为条例的修改完善奠定了良好的民意基础。

条例明确租赁当事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租赁当事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承租人在租赁

合同有效期内作为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按照约定享受物业服务，并应当安全、合理使用物业。倡导租赁当事人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建立稳定租赁关系。承租人在办理积分落户、子女入学等公共服务事项时，可享受服务便利。条例还对出租人、承租人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提出要求，明确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整治租赁市场乱象，加大规范管理力度

群租房、短租房和集租房问题，是群众较为关注和反映集中的问题，在立法调研中，也征集到了很多意见建议。各方面普遍认为，应当明确出租住房的条件要求，从首都安全的角度，对于治安、扰民等问题加强监管。这些意见都源于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切身感受，条例制定过程中对此高度重视，对于群租房、短租房和集租房问题坚持加大规范管理力度。

回应群租房问题，明确出租住房条件，规定房屋应当符合安全规定，具备基本居住条件，不得打隔断分割出租，不得将起居室单独出

租等。回应短租房问题，明确实行区域差异化管理，首都功能核心区内禁止出租短租住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对其他城镇地区出租短租住房的行为予以规范。回应集租房问题，对集中出租住房达到规定数量以及单位承租住房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加强市场主体监管，严厉惩治违法行为

“二房东”卷款跑路、恶意诈骗房租，以及“蛋壳爆仓”等是近两年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给广大租户造成了较大利益损失。“甲醛房”“黑中介”问题，也是一直以来基层反映诉求较多的问题。这些问题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条例从强化市场主体监管的角度，均作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力求对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作出回应。

回应“二房东”整治问题，规定个人转租住房超过规定数量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明确法律责任；同时，为避免形成“资金池”，规定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措施，并设定相应处罚。回应“蛋壳爆仓”问题，对金融机构发放租金贷款以及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发放贷款的频率作了规定。回应“甲醛房”问题，明确装饰装修应当征得所有权人同意，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并设定相应处罚。回应“黑中介”问题，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出规范从业要求，规定其不得开展住房转租经营业务，不得赚取租金差价。

源头管控信息发布，遏制虚假房源问题

条例明确互联网信息平台承担身份核验、登记、信息审查和信息报送等责任，并要求平台对两年内

因违法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的信息发布者，应当采取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信息发布等必要措施，保障消费者权益。

坚持服务管理并重，运用科技强化监管

登记备案和出租登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义务，条例明确建立健全本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便利租赁当事人完成网签备案，履行法定义务，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为强化社会风险管控，条例明确遇有突发事件或者可能引发住房租赁市场系统性风险的紧急情况，政府依法发布必要管控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对于住房租金明显上涨的，明确价格干预措施。✂



近年来，本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庞大的住房租赁规模和复杂的住房租赁关系引发了大量矛盾纠纷。图/中新社



6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平谷区就《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参加检查。摄影/李放



5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侯君舒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摄影/刘再明



摄影作品欣赏 云舒 摄影 / 和国彬